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应收款项核销事项的独立意见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其他关联单位和关联人；
2.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核销应收款项，所核销应收款项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部分计提准备，核销后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较小；
3.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核销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章敬平

陈建根

郭全中

2015 年 12 月 28 日